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 2016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海龙

朱慈蕴

郭田勇

徐凤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